

ICS 03.220.01

CCS R12

DB 6109

安 康 市 地 方 标 准

DB6109/T 314.1-2025

城市绿色货运配送技术规范

第1部分：站点建设

2025-02-25发布

2025-03-24实施

安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3.1 城市绿色货运配送	1
3.2 城市绿色货运配送三级网络体系	1
3.3 干支衔接型货运枢纽（物流园区）	1
3.4 公共配送中心	1
3.5 末端配送站	2
4 建设原则	2
4.1 基本原则	2
4.2 整合创新	2
4.3 市场运作	2
4.4 因地制宜	2
5 干支衔接型货运枢纽（物流园区）	2
5.1 选址	2
5.2 功能布局	2
6 公共配送中心	3
6.1 选址	3
6.2 功能布局	3
7 末端配送站	3
7.1 选址	3
7.2 功能布局	4
8 建设要求	4
8.1 库（棚）设施	4
8.2 场地设施	5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是DB6109/T 314《城市绿色货运配送技术规范》的第1部分。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安康市交通运输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安康市交通运输局、长安大学、安康市道路运输服务中心、安康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安康市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安康启云智慧供应链产业有限公司、安康市九洲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安康市宝业仓储物流有限公司、安康市民荣实业集团食品有限公司、安康青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安康市韵达速递物流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刘欣、代亮、李臣富、秦雯、杨泊轩、李卫成、夏天平、杨厚锋、刘康、吕小军、汪军、汪轩、方磊、张吉财、王本军、庞开勇、田林、刘誌、罗翼成、张伟隆、余建芳、吴永健、朱青、冉磊、田恒、蒋勇、李鑫、程韵菡、罗钊、陈玮、胡瑞、王龙。

本文件为首次发布。

联系信息如下：

单位：安康市交通运输局

电话：0915-3186226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高新区安康大道28号

邮编：725000

城市绿色货运配送技术规范 第1部分：站点建设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站点的建设原则、基本要求、功能、选址和布局。
本文件适用于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站点建设。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8354 物流术语
GB/T 21334 物流园区分类与规划基本要求
GB/T 28581 通用仓库及库区规划设计参数
GB/T 30134 冷库管理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GB/T 18354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城市绿色货运配送

在中心城区范围内，通过优先选择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辆，优化运输路线、高效利用车辆，采用统一配送、集中配送、共同配送等模式，降低环境污染和能耗，实现环保、节能、高效的配送方式。

3.2

城市绿色货运配送三级网络体系

由干支衔接型货运枢纽（物流园区）、公共配送中心和末端配送站所构成的绿色货运配送三级网络体系。

3.3

干支衔接型货运枢纽（物流园区）

承担中心城区城市快消品、家电、快递、冷链、医药、烟草等社会消费品的仓储、分拨、配载、配送、信息服务、中转换装等服务，可通过干线甩挂运输、多式联运与末端城市共同配送有机衔接，实现干线规模化运输与支线集散分拨一体化操作的场站。

3.4

公共配送中心

承担干支衔接型货运枢纽节点（物流园区）与末端共同配送站之间的各类物资的中转、仓储、分拨、集中分拣、共同配送等服务的场站。

末端配送站

承担末端配送站业务范围内物流资源集散和便捷配送的终端,有条件的终端应具有零售和便民服务功能,支持配备公共自助提货柜。

4 建设原则

4.1 基本原则

城市货运配送应贯彻绿色节约、绿色清洁、绿色效益、绿色安全、绿色先进的管理理念,坚持生态环境保护、物流资源节约、低碳经济、配送组织优化、包装循环利用的原则。应在站点建设、货运配送运营和管理过程中使用能够节能减排、降本增效的技术和材料。

4.2 整合创新

按照“绿色、智能、集约、高效”的城市绿色货运配送服务体系要求,促进现有物流节点实现资源共享、信息共享、衔接顺畅、安全有序,健全现代城市配送物流体系和信息化服务监管平台。

4.3 市场运作

充分发挥市场主体作用,激发市场活力,吸引社会资本和要素资源投入,推进城市绿色货运配送体系建设。

4.4 因地制宜

结合城市资源禀赋、自然条件、产业特色和区位优势,科学布局节点体系,有效促进城市货运配送行业的快速发展。对新能源资源禀赋强的地区宜在园区配备新能源发电设施和储能设施,并为新能源配送车辆配备充电设施。

5 干支衔接型货运枢纽(物流园区)

5.1 选址

5.1.1 宜在国土空间规划、物流业发展规划、国家产业政策及用途管制要求基础上充分利用园区基础设施布局建设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设施。

5.1.2 交通快捷便利、物流高效畅通,与高速公路、国省道、铁路、机场等节点有效衔接,并具备两种及以上的衔接方式。干支衔接型货运枢纽(物流园区)可通过干线甩挂运输、多式联运与公共配送中心和末端共同配送点有机衔接,实现干线规模化运输与支线集散分拨一体化操作。

5.2 功能布局

5.2.1 应具备仓储、分拨、配载、配送、信息服务、中转换装等功能,可通过干线甩挂运输、多式联运与公共配送中心和末端共同配送点有机衔接,实现干线规模化运输与支线集散分拨一体化操作。

5.2.2 对新能源资源禀赋强的地区宜在园区配备新能源发电设施和储能设施,并为新能源配送车辆配备充电设施。

5.2.3 物流园区宜建有共享性配送管理信息系统,具备车货信息收集、发布、匹配和交易等与园区智慧化运营管理相适应的功能,为配送服务组织之间业务合作提供便利条件。

5.2.4 宜具备流通加工、包装、金融、保险、人才培养等物流增值服务和停车、餐饮、住宿，车辆检测、保养、清洗等配套服务。

5.2.5 交通条件应满足多式联运的需要,以适应多种交通方式的连接,符合(或达到)GB/T 21334要求。

5.2.6 合理利用资源禀赋条件、地形条件,布局紧凑,节约集约用地,并留有发展余地。

5.2.7 根据需求划分不同的功能区域,并通过分析各功能区与外部环境、内部道路的关系以及各功能区之间的关系,合理确定空间布局。宜在符合条件的区域部署清洁能源设施。

5.2.8 合理组织各种流线,使场内外车流、货流、机械流、人流便捷通畅,互不干扰,并支持统一配送、集中配送、共同配送等先进配送模式。

6 公共配送中心

6.1 选址

6.1.1 选址应考虑土地的可利用性和承载能力,符合城市规划的要求,与周围建筑和用地规划相协调,确保能够满足公共配送中心的需求并进行必要的扩展。

6.1.2 宜选择在交通便利、具有停车、货物堆存等便于物流作业的区域,以确保货物能够高效、快速地运输到目的地,同时减少交通拥堵和碳排放。

6.1.3 宜优先选择现有的客/货运站场、基层交管站、电商服务中心、邮政网点、商业超市,按照客运、物流、邮政、电商、快递、政务等“多站合一”的模式,对站场和服务设施进行升级改造。

6.1.4 由国家特许经营的专业型公共配送中心可在交通便利的各类园区、厂区等内部选址。综合性公共配送中心应在商贸物流园区内选址。

6.1.5 对新能源资源禀赋强的地区宜在园区基础设施配备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设施,并重点为新能源配送车辆配备充电设施。

6.2 功能布局

6.2.1 具备产品收储、预冷、物流上行、物资和消费品分拨配送、快递包裹收寄、“站对点”的直供式物流配送、产品代购代储、信息收集与发布等功能。

6.2.2 公共配送中心联接干支衔接型货运枢纽(物流园区)与末端共同配送站,能满足物流分拨的服务功能。

6.2.3 合理划分功能分区。宜划分为快递包裹作业区、电商服务区、货物堆存中转区、物流信息交易区、便民服务区等。

6.2.4 主城区公共配送中心应在城市规划的物流聚集区内布局,有市级物流分拨中心的宜一并布局;综合性公共配送中心宜与城乡电子商务物流、专业市场等相关设施结合布局。

7 末端配送站

7.1 选址

7.1.1 宜结合当地的市场需求和快递流量分析,在中心城区商业区、居住区、生产区、大型公共活动场地等区域建设。可依托既有的邮政综合服务平台、邮政服务网点、电商扶贫服务站、便利店、贸易市场等场地改扩建。

DB6109/T 314.1-2025

7.1.2 应合理设置中心城区商业区、居住区、生产区、大型公共活动场地等区域专用卸货场地和道路范围内配送车辆的临时停车泊位。

7.2 功能布局

7.2.1 应具备产品网上接单、分拨、集收打包，物资和消费品定点配送，邮件和快递包裹的收寄、分拣、存储、派送、客服服务和管理等功能。

7.2.2 可提供物流信息的及时采集、发布、查询、咨询和售后服务，为用户提供全程物流跟踪和支持。

7.2.3 宜建设集揽货、零售和便民服务等多功能于一体的物流配送终端和公用自助提货柜。

7.2.4 根据功能需求，合理划分功能分区。宜划分收件区、分拣区、派件区等区域，以实现流程的顺畅和效率的提高。

7.2.5 设置车辆停靠区，为快递配送车辆提供停靠和装卸货物的空间。

8 建设要求

8.1 库（棚）设施

8.1.1 通用要求

8.1.1.1 库（棚）设施主要包括中转库、零担库、普通仓储库。

8.1.1.2 仓库设施建设要求应符合GB/T 28581、GB/T 30134的要求。

8.1.2 中转库

8.1.2.1 中转库一般用于货物在中转过程中的短期存放。

8.1.2.2 中转、换装作业量大的一级物流配送中心，可设置具有监控、传送、分拣设备的中转库。

8.1.2.3 具有铁路专用线的一级物流配送中心，中转库一侧宜设铁路装卸站台，宽度应不小于13.5m；另一侧或多侧设汽车装卸站台，站台高度1.1m~1.45m，宽度应不小于3m。

8.1.3 零担库

8.1.3.1 零担库用于零担货物临时存放。

8.1.3.2 宜建成高站台仓库，站台宽度不小于3m，站台高度1.1m~1.45m，两端设置斜坡。站台装卸货位可设置升降平台。

8.1.4 仓储库

8.1.4.1 仓库建筑可按需要建设单层或多层库，有条件的企业可布局建设智能化立体仓库。

8.1.4.2 仓储区物资需实行分区存放、分类保管，存放外形尺寸较小、单件质量较小货物的仓储可建成高架库。

8.1.4.3 冷库应因地制宜。按需施策，可建冷冻库或冷藏库、保鲜库，也可推广可拆卸、可拼装、可移动的库房设施、提高物流作业效率。

8.1.4.4 仓储区应根据需要留有足够的装卸空间及人行横道，确保人行横道畅通，用以完成货物出库入库、场所内货物和集装箱的转场移动等作业服务。

8.1.5 货棚

8.1.5.1 可按需要建设钢结构屋顶，立柱采用圆形或多边形钢铁。

8.1.5.2 屋顶必须可以承受突发性的暴风雨雪。地面平整，承重一般要求大于15t/m²。

8.1.5.3 零担货棚和仓储货棚应与相应仓库位于同一区域。货棚与库房面积比不宜超过20%。

8.2 场地设施

8.2.1 货场（堆场）

8.2.1.1 货场（堆场）与仓储库应位于同一仓储作业区内。

8.2.1.2 地面结构应根据货物性质、荷载、水文地质等因素和就地取材原则，通过技术经济比较确定。

8.2.1.3 排水应与站场总体排水系统衔接。

8.2.2 装卸（作业）场

8.2.2.1 各类仓库、货场、铁路专用线一侧或两侧应设置装卸（作业）场，并与主要道路衔接。

8.2.2.2 铁路专用线装卸场宽度不宜小于13.5m，汽车装卸货场宽度应满足车辆调头、装卸作业要求。

8.2.3 停车场

8.2.3.1 停车场可集中设置，也可在不同作业区域内分别设置，站内自备车辆和外来车辆应分区停放。

8.2.3.2 停车场宜临近装卸作业场布置。

8.2.4 循环共用体系

8.2.4.1 积极推进托盘、循环袋、周转筐（箱）循环共用体系建设，推广标准托盘应用及带托运输。

8.2.4.2 推广以托盘（周转筐、周转箱）作为装载单元、计量单元和信息单元的标准化运作模式。

8.2.4.3 对配送所使用的包装宜采用可循环、易回收、可降解的环保材料，减少物流过程中的二次包装，推动货物包装和物流器具绿色化、减量化。